认为干正经生意来钱太慢,刚刑满释放的她又干起了卖假烟的“老本行”,这次她不仅自己干还带上了儿子,只因——

用儿子比用外人更可靠

警音长传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中华”“荷花”……看似包装精美的香烟,“血统”却不一定“纯正”,她为了追求低成本高回报,干起了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的买卖。5月8日,经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王某、何某、黄某等5人有期徒刑七年至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76万元至3.5万元。

本案中查获的部分假冒伪劣香烟。

为挣“快钱”重操旧业

2020年2月,刑满释放的王某回到广东广州的家后,开始盘算下一步的生活生计问题,可想来想去,认为干正经生意来钱太慢,只有干自己的“老本行”——卖假烟来钱快,经过短暂的思考便决定重操旧业。

打定主意后,王某找到了“老熟人”老许(未到案)和王某某,说自己想继续干假烟的“买卖”。见是“熟人”找上门,老许、王某某一口答应帮她采购假冒伪劣香烟,并协助进行运输。

有了采购门路,接下来就是如何打开销路。推销假烟需要有人帮忙,王某想到了儿子黄某,认为儿子黄某整日无所事事,让他帮忙销售假烟,一方面可以帮儿子找点事做,另一方面比用外人更可靠。得知是贩卖假烟,黄某起初有些犹豫,但在母亲的不断劝说和巨大的利益诱惑下,最终成为了母亲的左膀右臂。

接下来,王某从老许、王某某处大量采购假冒伪劣香烟,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进行推销。为进一步拓宽销路,王某还以上门推销的方式到个体商店联系销售伪劣香烟,通过添加联系方式、微信下单、货到付款的方式与31人建立供销关系,而黄某则充当起送货员,负责运货、收款。就这样,王某精心搭建起了一条隐蔽的假烟销售链。

发展下线拓展“业务”

在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的过程中,王某认为仅靠自己和儿子的力量还是太单薄,有了发展下线的想法。2023年1月,王某经人介绍认识了何某某、何某父子,几次接触后,王某认为这父子二人是合适的下线人选,就提出了让他们入伙的建议。何某某父子原本经营一家便利店,生意一直不温不火,他们刚转让了店铺,正在另谋出路。王某的提议让二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一听是销售假烟,二人心里又犯起了嘀咕。

“这个路子确实挣钱,只要投入点资金,就能翻倍赚!”为打消何某某父子的疑虑,王某继续向两人推介,表示按照她的办法建立起渠道后便可“高枕无忧”,只需线上订货,货到后再一倒卖,钱分分钟就能进腰包。何某某父子听后心动不已,决定试一试。

2023年2月8日,何某在一个名为“VIP门店”的微信群发布了一条广告,称有特别渠道可以拿到各种品牌的正规香烟,同时还发了便利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图片。这个微信群是何某在办理POS机时加入的,群成员多为超市、商店的经营者,而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是他原来经营的便利店的。

很快,何某发布的信息引起了部分人的注意,加上有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群成员们信以为真,杜某等10余人先后加了何某的微信,并给他发送了所需香烟的品种和数量。何某低价从王某处购进假冒伪劣香烟,然后以市场价销售给杜某等人。为骗取杜某等人的信任,何某从其他商店购买了价值7.8万余元的多种品牌正规香烟,与假冒伪劣香烟混同售卖。

一网打尽发财梦碎

随着王某假烟销售链的不断扩大,假冒伪劣香烟逐渐流向外省。2024年2月,家住河南省栾川县的吴某,在某商店购买一条“玉溪”烟后发现是假冒伪劣香烟,遂到烟草监管部门举报。栾川县烟草局立案调查后,从涉案商店顺藤摸瓜查明假冒伪劣香烟由广州流入,并将此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警方立案侦查后,通过追查资金流向发现与这批假冒伪劣香烟有关的多笔订单集中在两个微信号,而这两个微信号的使用人是王某和何某。2024年4月24日,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从其住处及黄某车上查获香烟258条;4月25日,将何某抓获到案,从其住处查获香烟38条。以上被查获的香烟,经烟草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鉴定,均为假冒伪劣香烟。

警方经侦查查明,2020年2月至2024年4月,王某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的金额为150余万元,黄某帮助其运输和保管,帮助收款12万余元;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何某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的金额为44万余元,何某某帮助其运输和保管,帮助收款8.2万余元。同时查明,王某某帮助王某联系、运输、保管假冒伪劣香烟,销售金额为6.5万余元。2024年4月28日,黄某、何某某、王某某被抓获到案。

至此,一条售卖、运输、寄送假冒伪劣香烟的链条被斩断。2024年8月30日,犯罪嫌疑人王某、何某、黄某、何某某、王某某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栾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何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是假冒伪劣香烟的情况下,仍非法进行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黄某、何某某在明知王某、何某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运输、保管、收款等帮助,系帮助犯,应以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论处;王某某在明知是假冒伪劣香烟的情况下,仍向王某销售,并帮助联系、运输,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12月10日,栾川县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何某、黄某、何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

六年爱情长跑对象竟是自己的“媒人”

□李凯 刘璐璐

单身小伙严某轻信相识不久的工友石某,喜欢上了工友介绍的“女孩”,谈了一场假恋爱,耗了6年青春赔了60万元,才识清工友一人分饰两角的骗局。近日,经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天降“女友”

2018年初,石某和严某同在一家工厂上班,又同住一间宿舍,平时上班、生活都在一起,很快就成了好友。

“我看你人还不错,平时也不怎么出去乱玩,我有个美女朋友,介绍给你,你俩处处?”同年3月的一天,石某拿着一位20岁出头女孩的照片给严某看。他介绍说这女孩是其以前的同事叫“凌琳”,在南京的一家酒店做服务员。对自己身高有些自卑的严某,见女孩长得清秀恬静,很是心动,不想错过这天降的缘分,立马答应了下来。

石某把严某的社交账号给了对方,当天两人就联系上了。严某觉得多亏有石某这个中间人撮合,与“凌琳”聊得非常投缘,更意外的是两三天后,对方就跟严某确定了恋爱关系。严某对这个女孩非常上心,女孩说刚过完生日缺钱花,他二话没说就转了一个520元的红包给对方。

没过多久,严某和石某都换了工作,因为“凌琳”这层关系,两人也偶有联系,严某对这个媒人满心感激。

相处多年未见一面

日子一天天过去,严某不满足于打字聊天,想更进一步,就开始给“凌琳”打视频电话,而“凌琳”总是以害羞为由将镜头转向别处,说话的声音也有点萎靡不振,“凌琳”解释说自己胃不好,需要去医院看病。严某听对方的声音确实有气无力,信以为真,立即转了4000元让她好好看病。

2018年底,“凌琳”提出要到溧阳找工作,这把严某高兴坏了,但是“凌琳”说要等拿到之前的绩效工资后再到溧阳来,并以辞职了没钱为由向严某要生活费。严某在心里已经认可了这个女朋友,想和她长久发展下去,于是就月月转钱给她。但严某并不富裕,有时候转的钱少了点,凌琳就以又生病了为由,让严某不断地转钱。就这样持续了一年时间,其间,严某提出见面,但“凌琳”一直说自己状态不好,身体也没恢复,非常狼狈,让严某尊重她,暂时先不见面,严某只好答应。

到了2020年,“凌琳”告诉严某,她去了上海打工,理由是严某平时工作太忙,担心即使同在一个城市严某也没有时间关心她,随后又以需要去医院看病、吃饭、住宿等各种借口让严某转钱。严某时常宽慰自己,等以后二人在一起就苦尽甘来了,这样的生活又持续了三年。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也吵过架,有时严某给“凌琳”转钱,她也会假装生气退回,但严某始终宠着这个女朋友,并时常找石某这个中间人当和事佬。

4月2日,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石某诈骗案。

最后落得人财两空

2024年10月,“凌琳”告诉严某她来溧阳了。但是每次“凌琳”发信息时,不是严某没空回复,就是回复时对方已经睡着,总是见不上一面。

好不容易联系上后,“凌琳”说自己没钱住宾馆,又让严某转钱,还一直以各种理由拖着不见面,语音电话也不接。直到最后彻底联系不上时,严某才发觉自己被骗了,于是到公安机关报警。

2025年2月19日,溧阳市公安局将石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凌琳’实际上是我虚构出来的一个人。当时看严某老实,我身上没钱,就想骗点钱用用,从始至终和严某聊天的都是我……”石某在接受讯问时交代说。

严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辛辛苦苦经营的一份感情最终落得一场空,还被朋友骗得一无所有,甚至不惜借了网贷。审查查明,2018年3月至2024年10月,严某共向石某转账67万余元。

2025年3月4日,溧阳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石某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的量刑建议。

社会万象

高薪代取黄金快递 岂料成为犯罪帮凶

电信诈骗花样多,邮寄黄金算一个,高薪兼职巧设环,防不胜防入旋涡……近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科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有酬收送快递,每个包裹50元……”2024年9月,某短视频平台上的一则高薪兼职广告吸引了李某科的注意,添加对方为好友后,对方告知其工作内容就是收送外地邮寄过来的快递包裹,并邮寄给他一部手机和三张电话卡。李某科向对方提供了自己的收货地址以及虚假的“李某峰”“周某豪”等收货人信息供对方使用。

陆续收到几次快递后,在好奇心驱使下,李某科将代收取的快递进行了拆封,发现了快递里的“秘密”。“怪不得快递都是沉甸甸的,原来装的是黄金。”面对克数不等的黄金,加之对方要求自己提供虚假信息以及收取快递后必须放到指定地点的异常行为,李某科意识到对方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而自己帮助收送的黄金就是对方的违法所得,考虑到自己的帮助行为风险系数较高,李某科向对方提出提高收取快递报酬的要求,即由每件50元提高到150元,对方同意后,李某科除了继续为对方收送快递外,还提供多张银行卡供对方使用。2024年9月18日至11月10日,李某科共获取好处费1650元。

经查,邮寄至李某科处的黄金价值约22万余元。案发后,李某科赔偿了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部分被害人谅解。

2025年2月14日,检察机关综合本案的案件事实,考虑到李某科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其提起公诉。 (沈静芳 刘畅)

见到美酒生盗心 求职未成反获刑

明明是去求职面试,见到老板不在就下手偷酒。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月14日上午,戎某来到某文具厂求职,恰逢老板有事不在,戎某便独自走进办公室,发现地上放着未拆封的酒水,其中有两瓶是贵州飞天茅台酒。戎某顿时心生贪念,将这两瓶茅台酒藏在外套里带出了办公室。文具厂门卫见其形迹可疑,便走上前询问情况。心虚的戎某不敢应答,只顾闷头逃跑,并驾车逃离了现场。

门卫立刻通知了老板范某,范某经清点发现酒水被盗,遂报警。警方抓获戎某后,戎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配合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找到了被盗的两瓶茅台酒,其中一瓶已经被打开饮用。戎某交代,自己看到好酒就忍不住想偷来喝,2024年曾因盗窃五粮液白酒被行政拘留十日。案发后,戎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4600元并取得谅解。

慈溪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涉嫌盗窃罪。3月14日,该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蒋杰 陈琼)

旅游晒图泄露行程 家中无人金饰被盗

一条分享旅游喜悦的朋友圈动态,竟被“朋友”当成了实施盗窃的“行动信号”。知悉朋友家中存有贵重黄金,刘某通过朋友圈确认其全家外出后,经多次变装踩点,架梯翻窗入室,盗走价值30余万元的黄金饰品。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25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所盗财物已全数追缴发还失主。

2月初,杨女士一家准备外出旅游,并在微信朋友圈分享了该行程。这条动态被与其相识的刘某看到。因拖欠网贷无力偿还,想起杨女士曾说过喜欢黄金、家中存有大量黄金首饰,刘某顿生邪念,一场精心策划的盗窃随即展开。

案发前数日,刘某多次变装潜入杨女士家周边区域进行踩点观察。在摸清房屋结构、监控位置及逃离路线后,刘某购买了作案用的伸缩梯和衣物,并将之提前藏匿于附近的废弃拆迁工地内。

2月3日晚,刘某看到杨女士朋友圈发布的实时旅游信息,认为时机已成熟。当日,他潜入工地,换上准备好的黑色外套作为“夜行衣”,待到夜深人静时将梯子搬到杨女士家楼下,爬至三楼翻窗入室,将杨女士家中的黄金饰品洗劫一空,得手后迅速将伸缩梯弃入附近运河,并丢弃作案外套。

杨女士一家旅行归来,发现家中大量黄金饰品不翼而飞,遂报警。警方经深入侦查,将刘某抓获归案。经查,刘某共计盗得金饰10余件,总重近400克,价值30余万元。5月21日,梁溪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钱嵘 胡宇)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22日(总第10957期)

庐江县欧派橱柜经营部建材城店:本院受理徐亮诉你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高景林:本院受理原告邓金秀与被告高景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03民初159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景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邓金秀借款本金137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7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邓金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保全申请费160元,合计310元,由原告邓金秀负担10元,被告高景林负担30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高景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吴滔滔: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查兰兰、吴滔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7民初62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查兰兰、吴滔滔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42063.53元(其中本金35966.92元,利息及逾期利息6096.61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5月11日,并支付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朱永旭、杨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永旭、杨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7民初623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90783.17元(其中本金87000元,利息3783.17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虞利明、刘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虞利明、刘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7民初622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虞利明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204613.92元(其中本金200000元,利息4613.92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4月7日,并支付自2025年4月8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判令刘小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实际发生为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2日11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朱乐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乐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354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朱乐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198元、利息556.02元、违约金259.90元,合计6013.92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安徽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元,被告朱乐群负担23元)及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鑫元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谭振龙、安徽鑫元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谭振龙提起上诉,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9343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主文如下:1.请求撤销(2024)皖0191民初9343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在原审中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荣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超与被告安徽荣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91民初63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驳回原告周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周超不服本裁定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主文如下:请求依法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0191民初63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雪峰: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周雪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78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美生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瑞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张宏:本院受理原告卢山明诉被告安徽美生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瑞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吴炜、周柳斌、合肥钧硕森然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张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24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牛波:本院受理原告宋伟与被告牛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37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宋公平: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14664号原告周霞沂被告宋公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勤兵: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14657号原告武学勇诉被告陆勤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小亮: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4736号原告阮俊沂被告吴小亮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永翠:本院受理原告葛庆伦与被告王永翠、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0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